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分	局	長	警	正	或	警	監	一	
副	分	局	長	警	正		二		
組	長	警	正			六			
主	任	警	正			二			
隊	長	警	正			二	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	
副	隊	長				(二)	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警	務	員	警	佐	或	警	正	十八	
所	長					(五)	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	官	警	佐	或	警	正	二十一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	
副	所	長				(十)	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	務	佐	警	佐	或	警	正	四	
巡	佐	警	佐	或	警	正	五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
警	員	警	佐		三〇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四二五 (十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六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十九	

警	員	警	佐		二九二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四〇二 (十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八	
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二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十八	

警	員	警	佐		二八七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三九九 (二十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六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十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警	員	警	佐		二四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三五〇 (十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八	
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三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警	員	警	佐		三七七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五〇八 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九	
所 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三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二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十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警	員	警	佐		三四四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四 六 九 (二十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三	
所 長			(八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一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警	員	警	佐		二一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三〇六 (十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二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八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九	

警	員	警	佐		一七七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二 六 三 ( 十 五 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三	
所 長			(十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十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警	員	警	佐		二三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三 三 七 (二十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三	
所 長			(十二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二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九	

警	員	警	佐		一八一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二七〇 (二十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三	
所 長			(十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十四	

警	員	警	佐		二〇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二九五 (二十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	
所 長			(十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二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警	員	警	佐		一六九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二 五 七 (二十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	
所 長			(六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八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六	

警	員	警	佐		一五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二 三 一 ( 十 六 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111010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52364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	
所 長			(十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七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	

警	員	警	佐		一二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
書	記	委	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合					計	一九三 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

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013921 號令修正

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13999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七	
所 長			(二十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二十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一	

警	員	警	佐		一二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一八九 (四十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